

截至12月8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7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8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7 批 2023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1280036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6号民爆公司家属院，无物业管理，将近20年垃圾无人清理，堆放严重。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无物业管理问题属实。因海西民爆公司破产，该小区无物业管理。 2. 将近20年垃圾无人清理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后，该家属院内未发现20年无人清理的垃圾。但因该家属院无物业公司管理，小区内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由小区业主（马某）负责进行清扫，但存在垃圾清扫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及环境卫生保洁，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 城东区计划就该小区无物业管理问题向小区居民提议成立业主委员会对小区进行管理。 2. 加大对小区环境卫生的检查力度，督促清扫员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2	D3QH202311280035	城中区夏都大街夏都家园南区10号楼紧邻青海红十字医院的垃圾处理站，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与11月25日、11月26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50009*重复。 1.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建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医疗垃圾暂存间各1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于2019年5月建成；医疗垃圾暂存间原为简易存放间，2021年青海省红十字医院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日进行清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作业时异味较大。	属实	通过消杀、除臭和垃圾中转站优化改造等措施，不断净化空气，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 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加密消杀除臭频次，夏季从整改前的8次增加至12次、冬季从整改前的4次增加至8次。 2. 医疗垃圾暂存间开放时间从整改前的不定期开放优化为每日14：30—16：30固定时间内转运，并严格落实医废消杀工作。 3. 正在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将原先正对居民小区的大门改造成正对医院方向，并安装除臭设备，争取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4. 11月3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从4个点位对周围环境异味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氨最大值为0.17mg/m3、硫化氢最大值为0.015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满足《恶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QH202311280039	1、城西区文景街与文博路交叉口处五矿柴达木广场巴音花园B区5号楼楼下，有很多餐饮店油烟污染很大，在饭点门头灯很亮，存在光污染（注：最近没有光污染现象）。2、城西区文景街与文博路交叉口处五矿柴达木广场巴音花园B区5号楼正对面的红星美凯龙小区，该小区后门处经常在晚上休息时进行清运垃圾，产生噪音污染。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餐饮店油烟味很大问题属实。经查，五矿柴达木广场巴音花园B区小区小区共5栋住宅楼，共366户，5号楼楼下共11家商铺，其中5家餐饮店。分别为：四川味道、高原姑娘牛肉面、西关牛肉面、高原靓汤（牦牛大骨汤）、炸酱面。经对5家餐饮店核查，其中4家油烟处理设备运行正常，1家（四川味道）油烟处理设备维护清洗不到位，存在油烟污染情况。 2. 存在光污染问题属实。餐饮店门头灯存在一定程度光污染问题，11家店铺门头灯不同程度存在刺眼、炫目等情况。 3. 清运垃圾产生噪声污染情况属实。红星美凯龙商场垃圾转运时间较晚，垃圾清运产生噪声问题。	属实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压实“街长”责任。	1. 城西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四川味道餐饮店对油烟机进行清理维护。该餐馆已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整改，目前油烟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2. 城西区文汇路办事处明确规定商场运营方对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商场运营方承诺每日22:00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避免噪声扰民。 3. 城西区已于12月2日完成11家店铺门头灯调光工作，减弱光亮程度，缩短光照时间。	已办结	无
4	D3QH202311280037	督察组进驻之前，城北区纬三路一直在夜间施工并张贴夜间施工许可证，督察组入驻后该工地夜间停工，群众对该单位夜间施工许可证存疑。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该工地为纬三路市政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施工项目，自2023年10月开工以来，工地间歇性夜间施工，期间共办理5期《夜间建筑工程施工登记证明备案表》。该工地最近一期办理的《夜间建筑工程施工登记证明备案表》时限为11月17日至11月20日，11月20日以来再未申请办理《夜间建筑工程施工登记证明备案表》，未进行夜间施工，不存在督察组入驻后该工地夜间停工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D3QH202311280038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塘格木镇，进镇向前走1公里左右在路的左手边有一条沙石路，往里走有农田，在2022年1月份左右有人合伙在田地里偷挖砂石破坏耕地，并对砂石进行倒卖。	海南州共和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共和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历年在塘格木镇区周边非法采挖砂石查处台账进行复查，于2022年10月18日，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曾对塘格木镇村民在镇政府北侧1公里处的耕地旁取砂售卖行为进行过1.2万元行政处罚后结案。涉案的耕地已于今年5月恢复农作物耕种。与本次举报件所述情况基本吻合。 2. 经对举报地点核实，没有发现进镇1公里左右在田地里偷砂情况。 3. 共和县扩大范围对塘格木镇政府周边两公里范围的砂石路进行走访，未发现破坏耕地取砂售卖行为。	属实	一是 实地走访核实举报件，如有违法行为， 严厉 查处； 二是 加强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 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18日，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已对塘格木镇村民在镇政府北侧1公里处的耕地旁取砂售卖行为进行1.2万元行政处罚并结案。将持续加强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6	D3QH202311280033	西宁市城北区九号公馆附近有铁路，火车经过时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希望在九号公馆安装隔音屏障。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2023年11月30日，城北区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协调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勘察。青藏铁路公司就举报问题复函《青藏铁计统函[2023]454号》：“九号公馆所在路段兰青线LQK184+210至LQK185+080处距离铁路50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改建铁路青藏线西宁至格尔木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496号）中关于超过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的要求”。 2. 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青海奥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九号公馆小区沿线铁路车辆经过时的噪音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夜间等效声级41.9分贝（2023年11月29日 22:02-23:02，通行列车6辆），昼间等效声级46.1分贝（2023年11月29日 15:06-16:06，通行列车8辆），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区标准。实地核查时发现，火车经过时，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	属实	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	组织城北区火车西站街道美丽水街社区和九号公馆小区物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7	D3QH202311280032	位于海东市互助县东河乡柏木峡的金圆水泥厂，十几年来经常在互助县林川乡唐日台村东面花石山炸石头、烧水泥，将高100米宽200米的花石山炸平，山下两百亩灌木林被沙石填埋。此外，该厂每天放炮，周边群众受噪音影响、有安全隐患。烧水泥时产生大量污水，排放途经二十公里覆盖十几个村，导致互助县饮水受到严重影响。群众请求立即将金圆水泥厂关停，恢复树木等生态原貌。	海东市互助县	生态, 水,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东和乡花石山石灰岩矿采矿权由原海东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0月份出让，由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竞得并开采，2017年取得省级绿色矿山标识，2019年通过国家绿色矿山遴选入库。矿山严格按照《青海省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取台阶式开采，并在矿山顶部形成195亩的露天采场，开采符合要求。 2. 2023年11月29日，互助县自然资源局派员现场核查，未发现越界开采的情况，但该矿山西侧边坡有少量石块压盖灌木林，压覆了少量植被，但对植被未造成破坏。 3. 矿山爆破工作由南阳市神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该公司具有爆破一级资质，技术人员均持有爆破从业资格证，爆破工作严格按照安全规章执行，采取深孔爆破法，爆破控制最小安全距离无风情况下为200米，顺风情况下最多300米，经查矿区最近的村民住宅约在1300米外，不存在安全隐患；2014年5月，该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花石山石灰岩矿爆破震动测试报告》，结论显示爆破震动对唐日台村住宅建筑物无损害影响；2023年以来该矿山共计爆破31次，平均约每周爆破一次，爆破时间均在早上8：00至下午16：00。 4. 2023年11月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矿区开采平台外100米噪音为47.2-49.1分贝，符合噪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该公司烧制水泥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生产线的设备用水为冷却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冷却用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增加执法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企业采矿行为，清理边坡滚落碎石，抓好矿山生态环境管护和恢复治理，做到合理开采矿山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1. 责令企业全面清理边坡滚落碎石，强化边坡清理作业规范管理，开展矿山边坡常态化巡查。 2. 加大矿山巡查频次，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高执法监察水平，严防矿山企业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3. 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持续开展工矿企业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能力。截至目前，该公司清理矿山西坡散落碎石6立方米，基本完成了散落石块的清理，并安排2名兼职人员对边坡开展常态化巡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QH202311280031	“国能光伏”和“约电光伏”两个光伏厂在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瓜什则乡牧区随意开挖土地砂石破坏生态环境，土地挖开后没有按正常流程回填，有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牧区草原被破坏，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从2023年6月至今未得到处理。	黄南州同仁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国能光伏’和‘约电光伏’两个光伏厂在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瓜什则乡牧区随意开挖土地砂石破坏生态环境，土地开挖后没有按正常流程回填”的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实施以来，按照设计图纸，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正常施工建设，开挖工作属于项目正常流程，不存在随意开挖土地砂石情况。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回填流程，拟于12月15日前完成回填工作。同时，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植被恢复方案，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确保项目完成后恢复原有草原植被。 2. 关于“有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牧区草原被破坏，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从2023年6月至今未得到处理”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举报人提出的“有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从2023年6月至今未得到处理”的问题属实，针对项目生活区简易土坑式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进行了土坑垃圾清运和回填恢复，建立项目集中垃圾收集转运点，设置封闭式垃圾箱，安排专人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清运台账，与城管部门签订运转协议，定期将生活垃圾运往同仁市第二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垃圾即存即转。该项目建设时经批准，也履行了相关手续，未造成草原破坏，因此“牧区草原被破坏，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施工，坚持边生产边恢复，严禁发生随意开挖等现象。	2023年11月29日，市委、市政府派出专项督导组进驻点督导，组织黄南粤电、国能两家光伏企业对项目场区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进行全面整治。针对项目生活区简易土坑式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进行了土坑垃圾清运和回填恢复。建立项目集中垃圾收集转运点，设置封闭式垃圾箱，安排专人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清运台账，与城管部门签订运转协议，定期将生活垃圾运往同仁市第二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垃圾即存即转。	已办结	无
9	D3QH202311280030	2022年7月一辆盐酸运输车辆在三15国道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1111公里处爆炸，地面洒落盐酸，当时用土随意掩盖处理，群众认为盐酸造成该地生态污染。	海西州茫崖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2022年7月19日，茫崖东岳吊运有限责任公司车牌号为青H97582的罐车从花土沟往涩北拉运钻井用酸液（装载酸液18立方米，盐酸浓度为8%），行驶至国道315线1111公里+200米处时，车辆右侧外挂轮胎因螺丝断裂脱落砸断罐车泄液阀门，导致盐酸泄漏至路基外侧盐碱地，司乘人员启动紧急切断阀，阻断盐酸泄漏后，利用周边砂土将泄漏盐酸覆盖，未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2. 通过调阅青海油田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井用酸液出、接货记录，并询问货运司机，泄漏酸液体积约1—2立方米，污染盐碱地面积约8平方米，厚度约30厘米，污染土方约2.4立方米。 3. 茫崖市委托青海吉森环境科技公司对事发点土壤取样检测，共采集12个样品，其中：表层样3个，PH值为1.4-2.7；深层样3个（深度30厘米），PH值为6.6-6.8；向外延伸10米取样6个，PH值为6.6-6.9,检测结果显示污染深度不大于30厘米，属于表层污染。	属实	对盐酸泄漏导致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置。同时举一反三加强辖区道路沿线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治工作，严防此类事件发生。	1. 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了土壤检测，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污染土方全部清运至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相关费用均由涉事公司主动承担。 2. 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已对涉事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举一反三对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进行了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已办结	无
10	X3QH202311280003	位于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享堂村严家寺沟的鸿源采石场，2018年因环境整治关闭矿山。部分建材厂因外购原料，成本增加，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得到解决。	海东市民和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民和鸿源采石场位于川口镇享堂村严家寺沟内，2012年5月申请办理了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面积0.0054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2万吨，采矿权有效期至2017年5月1日，发证单位为原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2017年，企业因未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采作业不规范造成生态破坏严重等问题，被民和县相关部门予以限期整治。因企业采矿权到期注销，不符合民和县矿产资源规划，加之2020年连山南麓民和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一直未恢复。该矿区2020列入祁连山南麓民和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问题图斑内，2021年11月完成整治验收，2023年完成销号。 2. 信访人所述“部分建材厂”为民和县3家石膏粉生产企业，均以白云岩矿为原材料加工生产石膏粉，目前原材料主要从甘肃省永登县采购白云岩矿，属民和县周边唯一矿源，原材料运输成本较以前有所增加。	部分属实	相关责任单位加强监管，规范管理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督促企业落实规划审核、采矿权办理、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措施。	“十四五期间”，民和县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生态保护红线及经济发展需求等，对全县矿产资源规划进行了合理布局，在《民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重新纳入了1家白云岩矿勘查区块，为全县矿石资源的需求提供保障。规划的白云岩勘查区块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届时将改善有矿石资源需求企业成本过高问题，该企业可通过公平竞争办理采矿权后，恢复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QH202311280002	位于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卡约村和下坪村交叉处的湟中宏源生猪养殖场，通过暗管将养殖生猪的粪尿水排入湟河上游分支寺儿沟河道，造成河水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湟中宏源生猪养殖场实为湟中展宏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场始建于2011年5月，占地面积共15亩，建有圈舍12栋，堆粪场1处80m²，污水沉淀池1处60m²，猪舍内粪尿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粪污收集设施齐全。该养殖场现由湟中区种猪场租赁，进行八眉猪保种及养殖工作，目前存栏种猪54头，粪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还田处置，且建有粪污处理台账。检查时在场内及沟边未发现该场设有粪尿水排放暗管迹象，不存在污染寺儿沟河道河水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现场要求场区负责人积极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时清理养殖粪污、规范养殖行为，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粪污处理台账，严禁私设暗管进行粪污偷排污染附近河道。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1280004	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班彦东路东侧的夏都制药海东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破坏环境问题：1.无限制抽取地下水进行生产；2.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井中；3.未有环评的情况下随意增建生产线；4.现生产的药品品种与环评所允许的品种差异较大；5.虽有废气回收处理装置，但未进行使用，生产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6.企业上报处于停产状态，但一直在进行生产，环保资料大部分为假材料。	海东市互助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企业存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打井取用地下水用于生活及设备调试的情况。 2. 目前该企业未正式投产，2023年5月至11月期间进行3次生产设备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水仍存储在污水处理站，未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此外，通过资料核查，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水允许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3. 经查阅环评报告书，批复该企业建设5条生产线，目前建成原料药生产线和中药提取物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 4. 目前，企业已建成1、2、3号车间，其中1、2号车间为胆酸、胆粉原料药生产线，3号车间为中药提取物生产线，企业生产产品均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经现场调查，1号、2号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和回收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净化及光氧净化装置在试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 6. 该企业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除三次调试运行外，其余时间段未产生能耗；2023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全线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企业供水保障。2. 督促企业高效运行污水处理、废气回收等环保设施，在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企业尽快投产，确保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1. 互助县水利局按照《水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打井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正在核算水量，依法依规追缴水资源费。 2. 已协调互助县自来水公司为企业通水。 3. 已拆除取水设备，填埋水井，恢复地貌。 4. 加强对该企业的环保监管。	已办结	无
13	D3QH202311280028	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民联村马路边北面山坡上的地，被村民用挖机破坏，夏季下雨天有泥石流，山下居民有安全隐患。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与11月24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30006重复。 1. 挖机挖地问题属实。挖农田地问题属实，问题反映“北面山坡”为“磨吉湾抓鹰梁”，经现场核查，除该梁外，其余地方无开挖地。该村民联村村民马某某于2023年11月2日对此处自有耕地进行开挖平整，开挖总面积0.63亩，将开挖土方覆盖至山坡一侧，如遇雨天，易将泥土带入山下村民院内，存在安全隐患。 2. 反映的夏季雨天有泥石流，山下居民有安全隐患情况不属实。按照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开展完成并于2022年11月提交的《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1:5万风险调查评价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拦隆口镇民联村存有2处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但无泥石流隐患，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安全隐患	1. 11月27日，已督促该村民将覆盖在山坡一侧土方移除回填并将边坡压实，目前已清除堆放在山坡一侧的浮土，消除安全隐患。 2. 拦隆口镇民联村存有2处地质灾害滑坡隐患，已纳入到湟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和监测预警范围，地质灾害滑坡隐患点周边布设安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26台，设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监测人、预警信息发布2人，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3.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频次，第一时间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第一时间组织群众临时避险。	已办结	无
14	D3QH202311280027	城北区萨尔斯堡旁文苑桥车辆经过噪音很大无隔音设施，车辆通行时影响周边住户休息，希望安装隔音板。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23年12月4日上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安排工作人员对文苑桥东侧萨尔斯堡西区46号楼、47号楼、48号楼入户调查，共入户调查3栋10户，住户普遍反映噪音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过萨尔斯堡小区地下车库卷闸门异响、小区路边停靠车辆防盗器、小区住户装修等噪音。	属实	强化噪音管控，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已协调城北区政府督促萨尔斯堡小区物业公司关闭文苑桥东侧地下车库出入口。 2.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致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12月5日在文苑桥两侧完成增设限速、禁鸣标志标牌。现再次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周边噪音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QH202311280001	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三巷垃圾中转站位于昆仑路小学西门南侧，夏季有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还造成局部交通拥堵，对学生和教职工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夏季空气污染问题属实。城西区西山三巷垃圾中转站位于昆仑路小学西门南侧，该垃圾中转站实际面积44m²，可承载压缩6吨垃圾，每日垃圾收运量约25-30吨，夏季温度较高，易滋生异味。 2. 造成局部交通拥堵问题属实。该中转站承担2.5公里范围内小区及商铺生活垃圾收集任务，转运车辆较多，上、下学期间易发生交通拥堵情况。 3. 对学生和教职工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的问题不属实。城西区市政中心实地走访昆仑路小学，校方反馈未收到相关因该中转站影响学生和教职工身体健康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垃圾中转站运行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要求垃圾中转站管理员每日6-10次利用84消毒液、来苏水等进行消杀除臭作业、每日3次进行高压水枪冲洗作业，用透明塑料膜对站内全部通风窗口进行封堵，运用新风系统进行排风除臭。 2. 采取错峰收集措施，调整生活垃圾倾倒时间，每日早7:00至9:00、中午12:00至14:10、下午16:30至17:30 实行封闭管理，其余时间正常开放，并安排专人疏导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做到随倒随走，避免交通拥堵。 3. 交管部门在上、下学期期间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疏导力度，及时疏通接送学生车辆造成的拥堵。	已办结	无
16	D3QH202311280026	位于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鲍家寨村拥军路的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湟中区多巴镇80%的危废都收走，但是该公司没有处置转运联单，运输车辆也不是危废专用车辆。该公司使用非危废运输车辆（车牌号：青A3v327）将明煌汽车快修保养美容服务会所（西宁市城西区文成路3-3号）的危废收走，没有提供处置转运联单。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没有处置转运联单、运输车辆也不是危废专用车辆”的问题部分属实。一是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俊杰”）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6301050033）。二是2023年该单位危废台账显示与湟中区99家产废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由青海俊杰收集转运的均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三是青海俊杰与8家运输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分别为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青海畅德运输公司、陕西路顺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荔鑫盛世汽贸有限公司、重庆奋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巴中万欣运输有限公司、甘肃庆祥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大通宏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运输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配备危险废物转移专用车辆、危货司机及押运员。四是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2023年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青海俊杰危废运输合作单位）的司机刘超杰驾驶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车牌号为：青AUK839），私自对湟中区多巴镇马师汽修（营业执照名称为杂西穆汽车维修铺、与青海俊杰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协议单位）转运废机油3次（每次1桶），无转运联单，涉嫌私自转运废机油。 2. “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非危废运输车辆将明煌汽车快修保养美容服务会所的危废收走、没有提供处置转运联单”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明煌汽车快修保养美容服务会所以洗车业务为主，2023年6月15日与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合同编号JJ-20230610-1190W）。7月7日，通过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危险废物1批次，并在青海固体废物联网大数据系统办理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3-630104-03171)，实际转运量与转运联单登记量0.14吨相吻合，运输车辆为危废专用车辆青A5H267，运输司机王绪林（持有危废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3. “危废运输车辆（车牌号：青A3v327）将明煌汽车快修保养美容服务会所（西宁市城西区文成路3-3号）的危废收走，没有提供处置转运联单”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运输车辆青A3V327，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信息显示为青海盈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车辆是否从事过危险废物运输问题正在核实中。	部分属实	严肃查处倒卖废机油的环境违法行为	1. 要求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加强危险废物收运环节管理。 2. 经城北区生态环境局调查，司机刘超杰已承认私自转运废机油违法行为，预计12月20日完成立案程序； 3. 车辆青A3V327是否从事过危险废物运输问题正在核实，目前根据交警部门调取路上影像初步确认青海俊杰所属司机曾于11月28日驾驶该车辆，正在进一步与该司机调查核实，如存在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办。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QH202311280022	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泉湾小学附近垃圾转运站（宋家沟垃圾厂）经常堆放装修垃圾不处理。三年来，非法填埋油漆涂料、石膏板等装修垃圾，严重影响周边地下水源。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泉湾小学附近垃圾转运站经常堆放装修垃圾不处理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泉湾小学附近垃圾转运站和周边区域无堆放的装修垃圾，也无填埋装修垃圾的条件和迹象。走访村干部、周边群众16人，均表示未发现堆放装修垃圾的现象。 2. 在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发现有零星编织袋、废板材、防尘网碎片等装修垃圾，此问题属实，但未发现填埋油漆涂料、石膏板等装修垃圾问题，查阅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三年的《工作日志》，未发现填埋油漆涂料、石膏板等装修垃圾的记录。 3. 调阅《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显示，该项目勘察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到地下水，项目可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及周边不属于西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部分属实	加大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强化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压实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的主体责任，确保装修垃圾处置规范化、精细化。	1. 2023年11月29日，在核查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的同时召开了现场会，要求西宁湟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场区内发现的编织袋、废板材、防尘网碎片等装修垃圾立即进行清理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再次对库区下游进行地下水的勘察检测（预计20天左右），待第三方勘察检测报告出具后再做进一步处理。同时要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运行管理，严控不符合进场规定的垃圾进场，确保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规范、有序、到位。 2. 2023年11月30日，西宁市城管局召开全市垃圾转运站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转运站管理的工作措施，保证垃圾转运站规范运行、管理到位，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督导各区城管部门再次在各自的办证窗口张贴装修垃圾分类处置“温馨提示”，开展“城管进社区”活动，与小区物业服务、楼院管理单位建立装修垃圾监管联动机制，广泛开展宣传引导，从源头上强化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QH202311280013	城西区海湖路辅路与五四西路交叉口东南200米黄河阳光小区3号楼旁是隔壁特教小区的锅炉房，每天凌晨5:00烧锅炉都存在噪音扰民的现象。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特教小区位于城西区五四西路35号，现有1台6蒸吨、1台2蒸吨燃气锅炉用于小区380户居民冬季采暖。该小区锅炉房于1994年建成运行，于2011年改为燃气锅炉，该锅炉房为独栋锅炉房，由青海省小岛教育基地发展学院后勤处负责管理，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早上6:30-8:30。黄河阳光小区3区3号楼位于锅炉房西侧约150处，共26层，每层3户，共计78户，（76户常住，租住2户），锅炉运行期间存在噪声。	属实	确保锅炉噪声符合国家标准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1. 目前青海省小岛基地教育发展学院已完成锅炉的降噪整改，城西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大对锅炉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降噪设施运行正常、发挥实效。 2. 已完成声环境敏感区室内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3. 城西区虎台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满意度调查，预计12月1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QH202311280025	玉树州囊谦县觉拉乡那索尼村靠近澜沧江河边的土地上，有私人老板私自占用村集体土地修建砂石厂，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从囊谦县到觉拉乡的路上有三处砂石厂，其中位于娘曲河（澜沧江支流）距离觉拉乡2-3公里处的砂石厂对生态破坏最严重。	玉树州囊谦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州政府州长、分管副州长带队调查核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组织州级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囊谦县前后两次前往实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1. “玉树州囊谦县觉拉乡那索尼村靠近澜沧江河边的土地上，有私人老板私自占用村集体土地修建砂石厂”问题，经现场核实，不属实。该举报内容所指“砂石厂”为那索尼村哇桥杂二队着桑毛高砂石料场，该砂石料场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州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玉生函〔2019〕42号）；2021年3月10日囊谦县编制印发囊谦县县管河道采砂规划。因该砂石料场各项审批文件齐全，符合《囊谦县县管河道采砂规划》并取得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年4月18日囊谦县人民政府批准香达利众福利建筑有限公司开设着桑毛高砂石料场。该砂石料场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批复有效期至2024年5月，用地手续齐全。不存在私自占用村集体土地修建砂石厂问题。 2. “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问题，经现场核实，部分属实。该砂石料场不在三江源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该砂石料场2022年8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但是，其生产经营期间将生产区设置在河道范围内，停产后，未清理河道范围内的设备和砂石料，存在生态破坏问题。目前，囊谦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对着桑毛高砂石料场进行了专项整治工作，对其堆放在河道区域的砂石料进行了清理，并对河床边堆积的砂石料尽速完成清运。 3. “从囊谦县到觉拉乡的路上有三处砂石厂”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觉拉乡境内原有砂石料场3处：分别是卡永尼村抢于达砂石料场、卡永尼村西让高砂石料场、那索尼村哇桥杂二队着桑毛高砂石料场。其中，①卡永尼村抢于达砂石料场，已于2022年关闭并完成修复。②那索尼村哇桥杂二队着桑毛高砂石料场“其中位于娘曲和河（澜沧江支流）距离觉拉乡2—3公里处的砂石厂对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于2022年8月停业至今。③卡永尼村西让高砂石料场目前正常生产，该砂石料场位于省管河道，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州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玉生函〔2019〕24号），2021年12月27日取得省水利厅采砂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年12月1日取得延期采砂许可，2023年11月30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经现场核实，该砂石料场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生产、生活区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部分属实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砂石料场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垃圾和遗留设备，尽快开展清理和生态治理。	针对砂石料场经营期间产生在河道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囊谦县制定方案，于12月底前完成清运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QH202311280017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国寺营村114号住户，离收费站减速带、磅秤等较近，噪音影响群众。	西宁市湟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距收费站30米范围内住户共4户，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离高速路最近的114号农户进行了噪音和振动监测。其中20：12-21：02时段监测时车流量601辆（大型车181辆），噪音值为46-53dB（A），振动值59VLZ10dB；22：04-23：09时段监测时车流量317辆（大型车133辆），噪音值为42-44dB（A），振动值60VLZ10dB。以上结果显示噪声声级、振动振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限值，监测值表明噪声未超标，但存在一定程度噪声扰民的问题。	属实	彻底整改	1. 湟中区已及时对接省交控集团完成该路段区域临近农户的减速带移除工作，对秤称进行了修复，降低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2. 引导司机在使用磅秤时减速慢行，尽可能降低噪音影响。	已办结	无
21	D3QH202311280021	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三号桥花几步行街附近，几乎每天晚上都有鞭炮燃放声，产生噪音。	西宁市大通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区域物业公司、周边商户燃放鞭炮驱赶乌鸦，产生噪声。	属实	严禁物业和商铺夜间燃放鞭炮。	1. 要求物业公司和周边商户严禁在夜间燃放鞭炮。 2. 加强对夜间爆竹扰民、消防安全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22	D3QH202311280016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200号在水一方小区楼下，车浴坊洗车行，每次洗车时，泵就会发出噪音，影响楼上住户休息。	西宁市城东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200号在水一方小区楼下，车浴坊洗车行，洗车水泵放置于一楼楼梯隔断间处，仅设置吸音棉一层，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噪音扰民问题。	1. 将2个原有2.2千瓦功率的水泵机更换为1个2.5千瓦功率水泵机，并对新安装的水泵机进行减震及加固处理。 2. 对水泵机存放隔断间增设45公分的隔音棉。 3.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楼上住户噪音进行检测（客厅36分贝、卧室32分贝、卫生间36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标准限值。 4. 对该小区16号楼24户居民走访，均无意见建议，满意率100%。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1280011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园山路苦水沟公园每天早上有人在公园甩鞭子，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西宁市城东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宁市城东区园山路苦水沟公园，每天早上有居民在公园甩鞭子晨练，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继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 城东区工作人员前往苦水沟公园，现场对甩鞭子晨练的居民进行了劝离，建议到远离居民楼院空旷地方进行锻炼或者错峰锻炼。 2. 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回访，共入户24家，其中24家对整改效果满意。	已办结	无
24	D3QH202311280014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青海一修厂院内，一家上汽集团上汽轻卡修理厂，乱扔机油滤芯污染周边环境，还随意乱卖废机油。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乱扔机油滤芯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属实。该举报件中上汽集团上汽轻卡修理厂，其营业执照为兰州晨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晨凯），为上汽集团上汽轻卡的维修保养单位。兰州晨凯维修车间产生的343个废机油滤芯进行控油处理后，堆存至厂区，未贮存于危险废物库房。 2. 随意乱卖废机油问题不属实。兰州晨凯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库房，并建立了废机油产生、入库、出库台账，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废机油产生量与入库、出库、转移量一致，不存在随意乱卖废机油的问题。 3. 兰州晨凯维修车间地面整洁，设备与物品摆放有序，厂区卫生环境良好。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推进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不断规范。	1. 针对废机油滤芯未贮存于危险废物库房的问题，东川园区环安分局于11月29日向兰州晨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将机油滤芯规范贮存于危险废物库房。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已于11月30日完成整改。 2. 加大对企业废机油芯处理的检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废机油。	已办结	无
25	D3QH202311280015	西宁市城东区北关街（东西方向1公里范围），街道两边因有很多卖肉的店铺和榨油作坊，导致人行道油污污染严重，街道整体环境卫生较差。只要有上级部门来检查，情况就会有所改善，检查组走了之后情况依旧。希望为肉铺、榨油作坊建立专门的市场，方便统一管理。	西宁市城东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所反映问题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北关街沿线，街道两边共有13家肉铺、3家榨油坊，所有肉铺、榨油坊均在店内经营。存在个别店铺在卸肉过程中，油污污染人行道的现象。 2. 北关街街道环境卫生存在清扫保洁不及时、不彻底的问题。 3. 每月月底环境日及重要节点会进行集中环境卫生整治。 4. 目前该区域所有肉铺、榨油坊属于小规模零售店铺，尚不具备设立专门市场规模的条件。	属实	加强对沿街店铺和街道环境卫生的监管，接受群众监督。	1. 城东区政府将继续加强对北关街沿街店铺和街道环境卫生的监管，对北关街沿线所有肉铺、榨油坊每天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及时清洗门前人行道油污等污染物。 2. 东关大街街道安排6名环卫工人分两班制每天按时按要求对街道进行清扫保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保持良好市容市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26	D3QH202311280009	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湟中区上新庄镇政府通知下峡门村，不让在王氏牛场旁边耕地中养牛，需要搬离，之前此处可以养牛。	西宁市湟中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占用耕地养牛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问题反映王氏养牛场周边区域3户养牛户占用一般耕地养牛，2户养殖户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养牛。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后不让养殖的问题不属实。在对2023年9月份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反馈问题实地核查时，发现该区域2户养殖户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养牛。针对卫片图斑反馈问题，湟中区上新庄镇政府于2023年11月1日组织下峡门村养殖户召开会议，要求养殖户依法依规养殖，不得占用基本农田。11月21日、22日镇政府再次对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养牛的2户养殖户督促整改未果，23日下达了《限期搬离告知书》。不存在环保督察组进驻后不让养殖的问题。	部分属实	退还永久基本农田	1. 督促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的2户养殖户退还耕地。 2. 加大对养殖户的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和沟通解释力度，严防占用基本农田养殖行为。	已办结	无
27	D3QH202311280008	海东市民和县享堂村周边多家煤场，未对煤进行苫盖，导致每天扬尘严重。民和县享堂物流园，每天产生，特别是煤矸石破碎企业，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海东市民和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民和县川口镇享堂村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相邻，享堂村煤炭销售场和享堂物流园土地属于川口镇享堂村所有，但国土规划划入甘肃省兰州市管理，属于甘青地之间的“飞地”。 2. 川口镇享堂村有22家煤炭销售点，现场核查发现有5家煤炭销售点未对堆积煤炭及时进行遮盖，造成一定扬尘污染；加之川口镇享堂村临近甘肃省兰州市煤炭开采矿区，享堂“飞地”区域煤炭交易市场活跃，大部分煤炭运输车辆均会在享堂“飞地”区域维修车辆或中转休息，煤炭运输溢洒问题也导致周边区域扬尘严重。 3. 民和县享堂物流园内有一家煤矸石加工企业，因企业加工生产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加工生产过程造成粉尘飘散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整治，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落实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主体责任，相关监管单位做好常态化监管，督促企业保持长效机制，避免新的污染问题产生。	1. 全面规范整治川口镇享堂村区域煤炭销售企业，督促企业对煤炭交易场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目前，享堂物流园区内所有煤炭销售企业均采取了“三围一顶”防尘措施改造，享堂物流园区外全部煤炭销售企业均采取加盖防尘布措施抑尘，避免煤炭外露问题发生，并监督企业装卸煤炭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 针对煤矸石加工过程无降尘措施造成污染问题，督促民和益仁矿产品加工企业清理了厂区相关加工物料和设备，禁止了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整治了厂区环境卫生。 3. 整治川口镇享堂村“飞地”区域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5家、汽修企业7家、驾校1家，规范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防治责任，并由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做到常态监管。	已办结	无
28	D3QH202311280024	黄南州同仁市瓜什则村、尕家村、阿旦村、郭进村等村没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村民都将垃圾堆放在自家，各村内寺庙内也未放置垃圾桶。	黄南州同仁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一是2023年7月17日、11月29日，已建设完成2座垃圾焚烧炉投入使用，且因牧区住户分散，垃圾产生量小，由同仁市瓜什则乡政府统筹划分四个片区，组织辖区四村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每周一、三、五上内统一上门收集村民和寺院垃圾，并清运至垃圾焚烧站进行集中焚烧处理，2座垃圾焚烧炉日处理能力为15立方米（约合6吨），瓜什则日产生活垃圾为0.8吨，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所以未设置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 二是针对“各村内寺庙内也未放置垃圾桶”问题，同仁市政府于12月2日已对寺院配备了2个垃圾箱，并计划在12月10日前对瓜什则村、泵家村、阿旦村、郭进村每村配备1个垃圾箱。	属实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充分利用现在垃圾处置设施做好垃圾处理，以“村收集、乡转运”模式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加快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现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充分利用现在垃圾处置设施做好垃圾处理，以“村收集、乡转运”模式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3QH202311280020	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辛家庄村前一届村委书记，私自占用村民退耕还林的土地，修建养猪场。村委会组织人员在村中一社和二社中间河床和河岸淘沙，砍伐村内的30多亩的树林，造成生态破坏。此外，村书记经营的养鸡场在经营期间也存在场区内淘沙问题，沙坑深度已有四层楼高，目前仍未回填。	海东市乐都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辛家庄村前一届村委书记，私自占用村民退耕还林的土地，修建养猪场”的问题属实。经核查，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辛家庄村养猪场由村委会于2020年9月份建成，10月份投入使用，2023年5月份停止运行。养猪场批准用地总面积为0.5393公顷（农用地），项目建设平整场地时，占用林草土地30.19亩。目前，非法占用林草地问题已由乐都区公安局于2023年8月30日移送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关于“村委会组织人员在村中一社和二社中间河床和河岸淘沙”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走访群众，未发现村委会组织人员淘沙的问题。 3. 关于“村书记经营的养鸡场在经营期间也存在场区内淘沙问题，沙坑深度已有四层楼高，目前仍未回填”的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原村委书记辛有忠存在原润德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内私自采挖砂石的情况，采挖沙坑高度约4米。2023年4月21日辛有忠因在润德养殖场内偷挖砂石被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立案调查，鉴于辛有忠采挖的砂石并未出售，没有违法所得，做出罚款3000元并没收采挖砂石的行政处罚，现已缴清罚款并恢复破坏的地块。 4. 关于“砍伐村内的30多亩的树林，造成生态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原润德牧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林地征占用和采伐手续情况下，于2013年开工建设修建养鸡场；2016年4月21日取得原乐都区国土资源局（现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用地总规模16亩，土地权属乔木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经核对2010年乐都区“林地一张图”数据库及历年历史影像，原润德牧业有限公司砍伐林地面积为29.26亩。该养殖场属禁养区内需关停拆除的畜禽规模养殖场，2017年12月由于法人意外死亡，2022年3月润德牧业有限公司场地转让至海东市乐都区亿隆种植家庭农场，转让后未发生砍伐树木的情况。	部分属实	乐都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监督责任，加大对生态环保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1. 养猪场违法占用30.19亩林草地问题，养猪场已拆除，其租赁的耕地已恢复，计划于明年开春进行耕种，占用的林草地已栽种1.5米-2.0米松树； 2. 原润德养殖场采挖沙坑已回填，并恢复为耕地，待明年开春进行耕种； 3. 由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违法占用林地修建养殖场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劝导润德牧业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人自行拆除附着物并恢复为林地。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QH202311280007	海东市平安区张家寨村因水库建设导致饮用水被污染，每年夏天，村民的饮用水都很浑浊，特别是下完暴雨后更加浑浊。	海东市平安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张家寨村水源上游正在修建杨家水库工程（乐都区），致使张家寨村饮用水在暴雨后出现不同程度浑浊。 2. 村内管网及入户管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主管网、入户管网偶有损坏，管道维修期间偶发水体浑浊现象。	属实	将张家寨村纳入平安区供水管网系统，保证村民饮水安全。	1. 平安区已编制完成《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人饮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将张家寨村作为重点村优先纳入平安区供水管网系统，目前该方案正按程序审核当中。 2. 更换管网期间，建设临时取水点解决村民饮水问题，确保不因工程施工产生断水问题。并对新建的闸阀并安装计量设施，以此杜绝水资源浪费的现象发生。工程建成后，可解决张家寨村群众安全饮水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QH202311280010	海西州德令海市杂海镇郭里木新村全村600亩左右土地，被承包出去种植枸杞。现因枸杞树都死亡土地闲置中，希望协调将土地归还村民。	海西州德令海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德令海市杂海镇郭里木新村全村600亩左右土地，被承包出去种植枸杞”属实。1997年9月德令海市郭里木乡（现杂海镇）郭里木新村与德令海市热贡农牧业开发公司签订《土地开发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30年，共2000亩土地，含信访投诉600亩土地），该企业于2003年在该地块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种植枸杞），德令哈市原林业局验收合格后给企业发放林权证，纳入公益林地管理，每亩土地补贴20元。2014年因实施土地确权，郭里木新村将该600亩土地承包给53户村民，当年该企业即与村民签订土地流转有偿合同（租赁期14年，2014年至2027年，每亩流转费2014—2016年100元、2017—2019年200元、2020—2027年300元），由企业继续种植枸杞。 2. 信访件反映的“枸杞树都死亡土地闲置中”不属实。经实地核实，信访件所称的枸杞地枸杞存活率约60%。德令海市热贡农牧业开发公司根据村民2018年10月提出的申请，于2019年1月将600亩土地全部交还53户村民，德令哈市林业草原局以20元/亩标准向53户村民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做好退耕还林后期成效巩固。	杂海镇政府加强政策宣传，积极与农户沟通，引导农户通过加强田间管理、补植补栽等方式，提高枸杞种植收益，防止枸杞种植地撂荒。	已办结	无
32	D3QH2023112800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与海山路交叉口东北220米处的万科城A区，小区锅炉房烟囱靠近11号楼部分居民家主卧，未采取有效隔音措施，噪音非常大。曾多次向城中区生态环保局反映，至今未解决。小区的自来水水泵房位于1号楼下方，持续产生噪声污染。2022年，万科城的开发商曾委托第三方对住户家的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超标，但至今仍未解决。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因属于同一小区的噪音问题，与受理编号3QH202311280018内容合并。 1. 2021年至今，小区住户共反映关于锅炉房噪声扰民问题3次，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均能够按照投诉人的诉求，要求物业及开发商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2. 万科城开发商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过噪声检测。 3. 锅炉房烟囱使用钢架固定于11号楼东侧外墙处，烟囱整体使用防火隔音棉包裹，紧临的墙体外墙已贴装保温岩棉，用于隔音及保暖。 4. 开展水泵房、锅炉房排气道噪声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表3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水泵房位于1号楼下2单元1楼东侧住户正下方，内有3组9台水泵房24小时运转，进水管位于西侧墙体顶部，已张贴隔音棉及隔音板。 5. 入户走访，确定噪声源为水泵房水泵运转、进水口进水及锅炉房排气烟道排气时震动所产生的低频共振噪声。	属实	已阶段性办结，持续跟进问题整改情况，减少水泵房、锅炉房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1. 在烟囱旁加装隔音设施，减少锅炉房烟囱噪音，争取12月13日前整改完毕。 2. 鉴于冬季供暖无法停止的原因，待供暖期结束后对锅炉房进行改造。计划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 3. 针对水泵房噪声问题，积极与住户进行协商，争取60日内完成整改。 4. 针对万科A区水泵房及锅炉烟道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措施，走访11户受到噪声影响的居民，均对整改措施表示满意。 5. 计划近期开展入户噪声监测工作，积极回应住户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QH202311280006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8号城北国际村春桃园小区9号楼的底商，没有规范设置烟道，仅在二楼屋檐下做了一个未与饭馆连接的横向烟道，油烟也未集中处理。此外，9号楼的大厅正在改造的食堂也未设置烟道，且该小区楼下的九鼎牛肉面，每天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8号城北国际村春桃园小区9号楼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用房，物业公司统一在二层屋檐下方设置了横向加竖向集中油烟排放管道，油烟经过楼顶集中处理器后排放。9号楼下商铺中，共有8家餐饮店，其中亚细亚牛肉面未连接至集中油烟排放管道。 2. 9号楼的大厅店面装修尚未开业（营业执照显示注册为穆春餐饮店），核查时烟道尚未连接至集中油烟排放管道。 3. 九鼎牛肉面(营业执照显示注册为新绝牛肉面)存在露天烧烤情况行为。	属实	加大餐饮店油烟排放监管力度，确保餐饮油烟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1. 城北区二十里铺市场监督管理所于11月29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亚细亚牛肉面和穆春餐饮店尽快将油烟排放管道接至集中横向油烟排放管道，已于12月7日完成整改。 2. 责令九鼎牛肉面将烧烤架搬至后厨，11月29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4	D3QH202311280005	南川工业园区（位于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的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都存在环评报告造假问题，生产时噪音大，扰民情况严重。其中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在环评公告中明确公司分别距离东河滩村和马家滩村200米及400米以上，但实际距离只有50米左右；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2023年7月完成周边群众的搬迁工作，但至今没有搬迁。此外，两家企业隔段时间凌晨4点-5点左右排出废气，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与11月27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70013部分内容重复。 1. 两家单位环评报告造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环评手续严格按编制、公示、审查、报批的程序办理，未发现造假问题。该公司环评批准稿中明确为“项目厂界与环境敏感点距离分别为东沟滩村35m、马家滩村60m”，并根据现场勘测，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距离东河滩村最近点35.98米，距离马家滩村最近点61.2米，符合该公司环评报告书批准稿中的规定。 2. 举报反映生产噪音问题属实。现场走访两家企业周边居民251人，其中183人表示无影响，68人表示有影响。 3. 举报反映废气影响群众生活问题属实，根据环评报告中涉及的6项恶臭因子，园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于12月1日对两家企业厂界臭气浓度等六项因子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但经走访周边居民其中10人反映偶尔会闻到臭味。 4. 举报反映企业承诺按期搬迁群众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向周边居民承诺过于2023年7月完成搬迁。按照《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35）》和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GW直拉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园区村庄应在规划期末（2035年）或者高景公司第三期建设前完成搬迁安置，目前项目第三期未按计划开工建设，待第三期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搬迁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噪音扰民问题。	1. 已督促两家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降噪优化方案，按方案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 2. 督促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开展对臭气收集处理设施是否存在“跑冒”现象自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严防“跑冒”现象发生。 3. 组织工作人员对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QH202311280004	西宁市城西区普丰路的奥莱城商业综合楼已烂尾，无人管理，周边环境脏乱差，影响市容市貌。	西宁市城西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城西区奥莱城商业综合楼位于西关大街与普丰路交汇处，周边环境清扫保洁由金诺致悦智慧城市服务西安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青海省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王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现场核实时发现周边存在建筑垃圾堆放、保洁不及时，环境卫生脏乱差情况。	属实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压实“街长”责任。	1. 城西区城管局对负有保洁责任的青海省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王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已于11月30日整改完成。 2. 督促金诺致悦智慧城市服务西安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制定外围清扫保洁表，定人定岗，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D3QH202311280003	海西州德令哈市昆仑碱业以南，以“养殖合作社”的名义占地200亩左右土地修建小桃花停车场，原第一、第二中央督察组到来时，均指出该停车场违法建设，责令拆除并恢复土地，但至今未恢复。	海西州德令哈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信访件反映的“养殖合作社”，实为德令哈市河东街道阳光村“德令哈市三豊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2015年，该合作社在昆仑碱业以南建设小桃花停车场，占地面积17.55亩（通过挂牌出让形式取得建设用地手续）。 2. 信访件反映的“原第一、第二中央督察组到来时，均指出该停车场违法建设，责令拆除并恢复土地”不属实。经调阅资料，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转办了内容为“德令哈市桃花村内小桃花大型修理厂焚烧废机油、废轮胎，废机油乱堆放，且非法占用村内土地，无任何手续，破坏植被”的信访举报件，经德令哈市核查办理，查实停车场占地17.55亩且用地手续齐全，对焚烧废机油、乱堆放废轮胎等问题进行了处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未接到关于小桃花停车场的信访举报。除此外，再无对该停车场的其他要求。 3. 经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2020年12月，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指出“小桃花停车场存在违法占地问题”，对此，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立案调查，查实小桃花停车场在原有停车场基础上违法扩建240.31亩。同年3月，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建（构）筑物作出查封没收处罚，市财政局因查封没收资产属村集体经济产业且一直有商户经营无法开展资产接收工作。2022年6月，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指出“德令哈市小桃花物流园（即小桃花停车场）违法占地问题至督察时还未完成整改”，同年11月，德令哈市将该停车场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2023年6月，将其列为德令哈市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已完成勘测定界验收工作，并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查，根据要求正在完善相关资料。	部分属实	拆除地上现有违法建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1. 2023年12月5日，德令哈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小桃花停车场问题，确定拆除信访件反映地块建（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2. 德令哈市制定细致可行的拆除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有序妥善开展拆除工作。	未办结	无
37	D3QH202311280001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26号金座晟锦C区20号楼“老北关面片”和“四哈烤肉”，使用未加工的煤炭，煤烟味很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使用未加工的煤炭问题不属实。11月29日现场核查发现，2家商户烧烤炉使用机制烧煤炭，后厨使用液化气，不存在使用未加工的煤炭的情况。 2. 煤烟味影响居民问题属实。经查，“老北关面片”和“四哈烤肉”均存在烧烤炉与油烟收集装置错位情况，油烟收集率不高，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通过调整位置，确保煤烟不影响周边居民。	1. 城西区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2家商户于当日调整烧烤炉与油烟收集器位置，确保油烟收集器处于烧烤炉正上方，并增设放溢设施，提高油烟收集效率，防止煤烟外溢，于12月12日完成整改。 2. 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油烟外溢扰民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38	D3QH202311280002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109国道小寨村没有饮用自来水，现在所饮用是村里自己拉的地下水，水质比较浑浊。	西宁市湟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多巴镇小寨村由西宁市第五水厂集中供水，第五水厂定期对小寨村的水质进行检测，2023年6月和9月两次检测浊度在0.15-0.35NTU之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浊度为1的标准限值。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